

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乾政办发〔2018〕100号

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粮收购工作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园区，县政府相关局、办，腾字种畜场、大遐畜牧场、鹿场、良种繁育基地：

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粮食收购工作，深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，推动由政策性收储向政府引导下市场化收购为主转变，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《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210号）和《松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松政办明电〔2018〕79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秋粮收购事关农民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。为切实做好我县今年秋粮收购工作，县政府成立了以副县长于振军为组长，县粮食局局长李刚为副组长，县财政局、

县发改委、县交通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农业局、县人民银行、县农发行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乾安县 2018 年秋粮收购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，加强市场信息监测和形势预判，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粮食局局长李刚兼任，负责收购期间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把粮食收购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具体要求，安排部署做好粮食收购工作，分工合作履职尽责抓好并落实，坚决防止农民卖粮难和大面积坏粮发生。新粮收购期间，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，搞好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服务，及时掌握解决收购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确保将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多措并举开展市场化收购

粮食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开展粮食市场化收购。引导多元化收购主体积极入市收购，发挥价格引领作用；要指导中央、中粮、省直及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，按照市场机制积极入市开展经营活动。要强化产销衔接，拓展购销渠道，主动为销区开展贸易、加工、代烘代储等业务提供便利，特别是要组织地方国有粮食企业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争取销区在我县建立异地储备和扩大代收代储等业务，努力利用好空余仓容。要进一步发展“互联网+粮食交易”购销新模式，统筹线上线下资源，

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。中央、中粮、省直及地方所属国有企业要及时分析研判市场行情，提前研究制定购销计划，合理把握收购时机和节奏，发挥收购主渠道作用。

三、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

2018年继续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，粳稻三等标准品收购价每市斤1.30元。粮食部门要结合本地稻谷产量和仓容分布，协调辖区中储粮、农发行合理布设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网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方便农民就近售粮。粮食、价格、农业部门和农发行要加强市场监测，密切跟踪稻谷市场行情变化，符合启动条件时，要按程序抓紧启动预案实施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。各相关监管部门要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价政策，不搞变通、不打折扣，不得损害农民利益。重点把好收购入库和验收关，确保收购入库的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，严防“转圈粮”问题发生。当市场价格上升到最低收购价以上时，要及时停止预案实施，为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留足空间。

四、强化收购资金和运力保障

县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要积极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，适应粮食市场化收购新形势，创新融资机制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大对各类市场化收购主体的信贷支持，满足粮食收购各环节的贷款需求。农发行要在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的同时，根据各地粮源分布和空余仓容情况，提前做好客户布局工作，提前开展贷款调查评估，将授信和贷款调查环节同步进行，提高办贷效率，

积极支持各类粮食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。商业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粮食收购的支持力度，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有涉农贷款优惠政策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辖区内金融机构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充分发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功能，适当扩大放贷主体和承贷粮食企业适用范围，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市场化收购贷款资金保障长效机制，缓解粮食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粮食、交通、铁路部门要加强日常沟通协调，及时了解市场动态、企业运输需求等相关信息，共同研究解决粮食外运有关问题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公路运输保障力度，开通公路粮食运输专用通道。

五、着力提高为农服务水平

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改进服务方式，强化为农服务措施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加强对农户庭院储粮的技术指导，引导农户因地制宜，自制储粮装具和设施，实现立体储粮，最大限度减少“地趴粮”。要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预检，指导帮助粮食整理，并联系销售渠道。要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企业开展代清理、代烘干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等业务，切实解决粮食晾晒难、储存难、保质难等实际问题。要落实好环保有关规定，加强统筹调度协调，遵循“投入成本少、运行成本低、技术安全、排放达标”的原则，因户施策，宜清则清、宜洁则洁，积极稳妥推进烘干设施改造升级，保障必要的粮食烘干能力，确保秋粮及时烘干，避免发生大面积霉粮坏粮事件。要

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，积极开展预约收购、订单收购、上门收购、绿色通道等个性化服务。收储库点要做到价格上墙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柜，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。

六、切实维护收购市场秩序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加大对粮食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市场秩序。特别是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地方，要切实加强收购流程管理、强化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“先收后转”的防范措施，重点防范“打白条”、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、买卖“人情粮”、骗取收购资金和补贴等各类坑农害农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涉粮案件，必须依法严厉查处；对工作落实不力、失职渎职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。要加强安全检查，强化隐患治理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一规定两守则”要求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层层落实“两个安全”隐患台账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组织调度，把好粮食入库、进仓质量关，科学实施温湿度控制，严防季节交替期间粮堆结露。要重点盯防外运

作业、机械作业、施药作业、用电动火作业、库内交通等环节和简易仓囤、机械设备、电气线路等部位，做到严格过程管控，按章规范操作，确保人安、粮安、库安。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各类粮食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政策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切实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。

七、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引导

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渠道、高频率，广泛宣传和解读粮食收购政策，引导农民把握市场行情，形成合理预期，适时售粮，指导企业把握时机，积极入市收购。要密切跟踪市场动态，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收购进度、粮食供求、运输情况等信息，引导舆论客观反映市场预期，为农民有序售粮、企业自主经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全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检委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